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6,250.00
应收账款	-1,306,2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10,884.54
应付账款	-16,710,884.54
其他应付款	16,417,045.49
应付利息	-16,417,045.49

以上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且不影响各期损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相应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